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对方涉及国资，需履行国有股权处置程序，且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还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209号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5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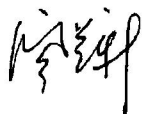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对方涉及国资，需履行国有股权处置程序，且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还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209号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5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对方涉及国资，需履行国有股权处置程序，且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还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计[2016]209号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张白玉

2016年8月5日